

臺北市政府 98.01.08. 府訴字第 09870002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 92 年至 94 年差額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稽法乙字

第 097315456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瑞安段 1 小段 298 地號持分土地（權利範圍 47/52880；持分面積 21.06 平方公尺），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

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自民國（下同）83 年 4 月 18 日起至 94 年 11 月 6 日止，並未設籍於系爭持分土地之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大安區建國

南路○○段○○號○○樓），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該分處乃以 97 年 6 月 27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3379900 號函核定系爭持分土地自 84 年起改按一

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 92 年至 94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下同）2 萬 6,836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15456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

定書於 97 年 10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猶不服，於 97 年 11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

.. 二、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前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四、

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第 41 條規定：「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臺財稅第 801247350 號函釋：「……說明：…… 依土地稅法

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自其原因、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85 年 1 月 5 日臺財稅第 842159474 號函釋：「主旨：黃陳○○所有土地

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後，因故遷出戶籍，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雖實際居住該地，仍應依規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因不諳法令致對漏稅情事不知情，此乃無心之過，然在懂得法規之稅捐機關人員眼中卻是不可諒解，硬要以硬梆梆的法條為處分，因此建議稅捐機關多站在納稅人之立場，能有機會讓犯無心之過者有被糾正改錯的機會；又本件系爭持分土地於 83 年 4 月 17 日以前早已辦妥申請手續並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之後從無變更用途之意思，雖已向原處分機關解釋原委，仍未被採納，是訴願人根本沒有怠忽應盡之申報協力義務。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自 83 年 4 月 18 日起至 94 年 11 月 6 日止，

並未設籍於系爭持分土地之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大安區建國南路○○段○○號○○樓），此有戶政連線戶籍資料、戶政連線除戶資料、遷徙（徙）記錄查詢資料、地籍資料查詢、稅籍資料查詢及全國地價稅自用住宅查詢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系爭持分土地自 84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 92 年至 94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共計 2 萬 6,836 元，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因不諳法令致對漏稅情事不知情，此乃無心之過，故建議稅捐機關能讓犯無心之過者有被糾正改錯的機會，又系爭持分土地於 83 年 4 月 17 日以前早已辦妥申請手續並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之後從無變更用途之意思，是訴願

人根本沒有怠忽應盡之申報協力義務等節。按所謂自用住宅用地，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此為首揭土地稅法第 9 條所明定。經查，本件系爭持分土地上之房屋既自 83 年 4 月 18 日起至 94 年

11

月 6 日止，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則不論訴願人是否仍實際居住該址，核與上開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要件未合，是系爭持分土地自不符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要件，訴願人尚難以其不諳法令冀邀免責。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復按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此乃法律明文課予納稅義務人之申報協力義務，是本件訴願人雖陳稱其並無變更用途之意圖，然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既自 83 年 4 月 18 日起至 94 年 11 月 6 日止，並未於系爭持分土地上房屋設籍，業如前述，則訴願人自應

依

上開規定主動申報，俾使原處分機關得據以正確核課地價稅。準此，本件訴願人怠於辦理申報，核屬其申報協力義務之違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據以補徵系爭持分土地 92 年至 94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

一

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所為處分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其復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財政部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